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4,036.8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379,0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8.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57.4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 32,318,315.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7,681,641.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06196_R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333,000.00	345,482.30	0.00
2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	99,000.00	102,555.11	0.00
3	生猪屠宰及调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36,000.00	36,845.65	0.00
4	肉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7,000.00	23,833.01	4,036.89
5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	71,768.16	75,923.93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0.00
	合计	696,768.16	714,640.00	4,036.89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差额部分系募集资金累计资金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收益额投入项目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肉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7,000.0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3,833.0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4,036.8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部分合同的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前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获得的存款利息。

由于目前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方便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

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就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

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